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謝福來	服務機關	1.高雄市政府地政局	職稱	1.局長
	. •				
配(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	偶 及 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3 稱	謂	姓 名
配偶		施淑勉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左	營區左東段(00973-000 建號	七	76.74	全部	施淑勉	出租(103年6月 1 日至 104年5 月31日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•	註
本根	空白							•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施淑勉

通知日期:103年06月01日